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蔡科員孟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0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5-4、5-6項，有關本局110年1至12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12-14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火災預防科就委員意見，針對女性防災手冊精進推廣宣傳。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0年8月11日召開跨科室會議，110年9月1日本局性平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本局111年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為「女性執勤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拖計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升女性人員鑑識專業及獨立作業」（火災鑑識中心）、「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標準」（教育訓練科）及「落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秘書室）。（如附件2，請參閱第15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教育訓練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3，請參閱第16-2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27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0年1月至12月亮點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0年亮點「女性防災手冊編纂及推廣計畫」辦理情形。(如附件5，請參閱第28-2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1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0年8月11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由民力運用科協同火災預防科與緊急救護科，在女性義消對於消防工作與民眾的貢獻度中，從女性特點及落實救助弱勢等面向研議性別平等亮點主題內容。(如附件6-1、6-2，請參閱第30-33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民力運用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第四案「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

案由：跨局處性平議題「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0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果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局屬跨局處分工小組之「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議題為「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之主責局處，合作局處包括工務局、水利

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局及社會局，有關本局110年1至12月執行情形。（如附件7，請參閱第34-42頁）

- 二、另「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第2次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111年2項跨局處工作議題為「透過高齡者道路教育與宣導並運用高齡者各種管道加強高齡者道安之認知」：交通局主責（新聞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協辦。）及「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警察局主責（社會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民政局、勞工局、教育局、新聞局協辦。），本局未參與111年工作議題，併予陳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挑選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選定計畫作業方式，係依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2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可採書面意見)，市府(研考會)預定111年4月份函請各機關提報112年計畫，各機關須於111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後函復市府(研考會)。
- 二、本案經教育訓練科審視本局「102年至111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項目一覽表」(如附件8，請參閱第43頁)及依「111年性平亮點」方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屬「五、人身安全與環境」二項權管事項，建議提列以下5案(挑選2案)，其中涉及「工程計畫」依王珮玲委員前於109年協助審查「鳳鳴分隊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建議表示，消防分隊興建工程之性別需求與影響評估屬於例行性檢視，建議本局納入內部工作規範與程序，作為未來興建工程之依據，因此有關未來本局分隊之興建皆可納為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免評計畫，以簡化作業，故將不考慮工程案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多元協勤暨落實性別平權計畫」-民力運用科，

本案已有初步撰寫整體計畫內容及與性別關聯高度相關，建議優先納入選案。(詳附件6-1、6-2，請參閱第30-33頁)

(二)「女性值勤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計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詳附件2，請參閱第15頁)

(三)「提升女性人員鑑識專業及獨立作業」-火災鑑識中心。(詳附件2，請參閱第15頁)

(四)「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標準」-教育訓練科。(詳附件2，請參閱第15頁)

(五)「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整備應變科。(詳附件1，請參閱第12頁)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權責業務單位依上述說明第二點辦理評估作業，俾屆時配合市府來文提報相關資料。

決議：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經討論挑選共計2案，分別如下：

1. 新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多元協勤暨落實性別平權計畫-民力運用科
2. 提升女性人員鑑識專業及獨立作業-火災鑑識中心。

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10年3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10048779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揭函示，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未符標準者(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應於召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檢討，並研提改進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整，俾定期送提市府性平會列管討論。
- 三、本局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目前聘(派)委員情形。(如附件9，請參閱第44-48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辦。

決議：本案通過，請權責單位持續檢討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委員發言摘要請見次頁)

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0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范委員國勇：女性防災手冊可配合災害或季節，切割各章節讓人民針對需求瀏覽，例如7、8月推廣「颱風篇」，冬天推廣「一氧化碳中毒篇」，以增加能見度與網路點閱率。

陳主席崇岳：各科室推動自身業務時要多加利用女性防災手冊內容協助推廣，火災預防科針對外勤大隊也要加以宣導。

案由(二)：本局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范委員國勇：「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標準」女性不分年齡在丙組是否有其依據？及格的標準為何？

祝委員春紅：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是否會影響工作機會？

陳主席崇岳：「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標準」請依委員意見加入更細緻的說明。

祝委員春紅：性別友善廁所是否列入廳舍工程固定評估項目？

陳股長建名：有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SOP工程規劃設計檢核表，未來工程均會檢視性別友善廁所相關配置、比例、隱私及隔間等。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0年1月至12月亮點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祝委員春紅：女性防災手冊值得讚許，有突顯在災害中女性的重要角色，童話版插圖不論女性或小孩均可輕易閱讀，其可近性很強，且增加了各種不同的語言版本，是相當好的文化財產，希望共同努力將其發揚光大。

范委員國勇：四種語言版本的女性防災手冊相當了不起，能讓新住民能看到自己國家的語言。一年多的時間能順利出版令人感動，對於消防同仁在性平工作上的努力給予致敬。

案由(二)：本局111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祝委員春紅：數字有若干前後不一致之處，例如救護義消人數為 351 或 352 人？

女性救災義消人數為 35 人或 55 人？

陳主席崇岳：女性救災義消人數 55 人是含救災義消 30 人及特搜義消 20 人，文字應增加說明，救護義消人數應修正一致。